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13 年上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於社群媒體張貼佈局區間</p> <p>違規事由： ○○期貨從業人員於社群媒體張貼訊息，雖未建議交易方向，惟行為易招致誤解。</p> <p>內容摘錄： ○○期貨從業人員於社群媒體張貼訊息：「開盤中關失守，籌碼負值偏弱。賣壓沉重，前半場不排除仍有低點。不過波段仍多 注意低接買盤進場…訊號」及「60 分倚天屠龍，若出現長紅棒，中短多單拉回佈局…長紅棒的三分之一～二分之一。14732~14747」，雖未涉及對個別契約未來價位提供分析、建議或策略，惟其言論提及佈局區間，雖未建議交易方向，仍易招致誤解，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p>	<p>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二、除配合本公會開辦期貨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外，應嚴加督導從業人員業務行為、職業道德及專業服務品質，敦促所屬從業人員遵守本公約相關規範，並應禁止其負責人及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之規定。</p>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p> <p>違規事由： ○○期貨業務員於網路社群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p> <p>內容摘錄： ○○期貨業務員於 Line 社群「○○交流小園地」張貼公司業務部於當日晨會提供內部同仁使用之重點整理「○○盤勢○○」資料，內容涉及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經該公司統計上揭社群成員總數 1,400 多人中，僅 10 人已簽立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其餘均屬未簽約之不特定人，該名業務員核已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p>	<p>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不得涉及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本案經本公會 113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理監事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處該公司警告 1 次。</p>